

大朗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农林水务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69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5.95	财政拨款	1,446.03
	项目支出	86.0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98.91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175.1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以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为遵循, 深化贯彻落实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和大朗、乐昌两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全力做好对口帮扶各项工作。</p> <p>目标2: 通过实施组团结对帮扶、驻镇帮镇扶村的帮扶方式, 开展乐昌乡村振兴驻镇扶镇帮村工作, 完成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帮扶任务。</p> <p>目标3: 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 拓展帮扶领域, 健全帮扶机制, 优化帮扶方式, 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 发挥双方资源优势, 进一步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 创新开展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 尊重市场规律, 注重发挥市场作用, 动员全社会参与, 落实新阶段莞铜东西部协作任务, 实现莞铜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 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p> <p>目标4: 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2020〕30号)文件精神, 需向我镇符合补助发放标准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资金, 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水平。</p> <p>目标5: 为提高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 完成市下达我镇的种粮任务, 在种粮户申请市补贴时, 镇财政配套补贴, 并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p> <p>目标6: 预计每年年底前将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费用下拨给各村(社区), 让各村(社区)在运作及为群众服务方面的水平有明显的提高, 让基层在抓党建、保运作和为群众服务方面有经费保障</p> <p>目标7: 开展“六个一”工作: 开展一次党政领导互访; 支持一个民生项目建设; 推动一个投资项目签约; 互派一批干部人才学习; 举办一次民间交流活动; 帮助一批困难群众脱贫。预期目标: 圆满完成2023到2025年对接任务(“六个一”工作)。</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农林水-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	深化贯彻落实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和大朗、乐昌两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全力做好对口帮扶各项工作	193.00	开展医疗方面、创业就业方面、教育方面等全面帮扶对接行动,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衔接。
	农林水-乐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	完成本年度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帮扶任务。	90.00	完成本年度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帮扶任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农林水-G铜仁工作经费	完善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帮扶领域，健全帮扶机制，优化帮扶方式，保持资金投入力度和干部人才选派交流力度，发挥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创新开展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协作，尊重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落实新阶段莞铜东西部协作任务，实现莞铜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41.00	本年度通过业务往来、党政领导互访、农业企业及相关人才考察交流、春节慰问以及派驻干部等方式，开展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行业协作、扶贫车间开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帮扶工作，动员全社会参与，落实新阶段大朗与江口东西部协作任务，实现大朗与江口县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加快推进江口县全面振兴
	农林水-G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农（2020）30号）文件精神，需向我镇符合补助发放标准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资金，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水平。	12.00	完成我镇符合补助发放标准的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解决其生活困难，保障其生活水平。
	G农林水—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为提高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完成市下达我镇的种粮任务，在种粮户申请市补贴时，镇财政配套补贴，并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38.75	为提高农户粮食种植积极性，完成市下达我镇的种粮任务，在种粮户申请市补贴时，镇财政配套补贴，并完成2023年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G农林水—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	保障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	756.00	预计将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费用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下拨于各村（社区），让各村（社区）在运作及为群众服务方面、党建工作方面、运作方面、的能力有明显的提高。
	农林水-大朗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保障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	18.90	预计将大朗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下拨，让各村（社区）在运作及为群众服务方面、党建工作方面、运作方面、的能力有明显的提高。
	G农林水—结对帮扶	开展“六个一”工作：开展一次党政领导互访；支持一个民生项目建设；推动一个投资项目签约；互派一批干部人才学习；举办一次民间交流活动；帮助一批困难群众脱贫。	68.00	预期目标：圆满完成2023年对接任务（“六个一”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M农林水—公益林保险	根据省林业局2020年全省政策森林保险暨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精神，按市要求森林保险投保指标：公益林投保比例为100%、商品林投保比例为30%以上。	0.16	完成全镇632.7亩公益林购买保险工作，保护森林资源。	
	农林水-政策性农业保险	按照《东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规定的比例，及时支付各个险种的保费补贴。同时，针对投保险种的增加，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工作，确保足额、按时支付。	60.00	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上年第四季度至当年第三季度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提高农业种植户购买政策农业保险的积极性，保障农业生产持续发展效果。	
	M农林水—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按年度发放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到相关社区（村）股东及管护单位。	1.55	保障农林利益效果，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Z农林水-关心关爱援派干部慰问费用	加强对派出干部关心关爱，派出单位春节返莞期间组织派出干部开展座谈慰问等。	6.72	落实慰问工作，体现党委镇政府对援派干部的关心及支持。	
	农林水-M林业生态工程项目	完成薇甘菊与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改造）项目2025年年度工作。	44.00	提高防治效果，改善林业生态环境。	
	农林水-M森林防火	购买森林防火物资；宣传费用；护林防火队员高危补助，并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0.00	提高我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防止重大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	
	农林水-M生态林业建设	根据往年做法，组织政府机关单位开展植树活动。	20.00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推动荔枝公园建设，进一步打造荔香名片、传承荔枝文化。推动建设“绿美广东”、“品质东莞”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保障部门日常运转	按时支付办公运转业务（如维护费等）	85.95	保障部门日常业务、办公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乐昌驻镇帮扶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	996800	996800
			（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	2143200	2143200
			（铜仁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	410000	410000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项目总成本	120000	120000
			（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项目总成本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总成本	全额发放	全额发放
			（结对帮扶）项目总成本	680000	680000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驻乐昌市对口帮扶指挥部成员数量		12人	
		结对帮扶乐昌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数量		2个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人数		35人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水稻种植面积		107亩	
		发放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的人数		203人	
		(结对帮扶) 民生项目建设数量		1个	
		(铜仁工作经费) 重点村结对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乐昌驻镇帮扶工作经费)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铜仁工作经费)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结对帮扶)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乐昌驻镇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铜仁工作经费)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2月前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9月前	
		(结对帮扶)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乐昌驻镇帮扶工作经费) 有效提升帮扶镇集体经济及产业水平		成效显著
			(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 提高乐昌市产业共建发展的情况		有效提高
			(铜仁工作经费) 结对县项目增收、村居环境提升		成效显著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提高离岗基层老兽医的生活水平		良好
			(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 反映受益对象工作的综合情况程度		有效提高
			(结对帮扶) 完善民生配套设施的情况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乐昌驻镇帮扶工作经费)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乐昌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铜仁工作经费)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大朗镇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两委”干部补贴)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种粮补贴专项资金)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结对帮扶)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